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如凡
電話：06-2412734
電子信箱：rufanche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05445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544527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志工人力培育、運用與支援，本局委請本市新市國小辦理旨揭研習課程，以增進本市特教志工相關特教知能，進而有效服務特殊學童，並期能凝聚團隊共識，建立團隊氛圍，發揮共好精神。
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12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新市區新市國小一樓大會議室(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(報名上限為80人)

1、各級學校已加入特教志工服務者或有意願加入特教學童服務者。

2、現有學生特教志工及未來有意願協助特教之學生志



工。

3、對特教志工服務有興趣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(請特別注意報名流程)

1、請學校協助志工於113年8月15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報名，並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9B5Y8rzKNtpfSBPs6>)填寫錄取志工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)，以利製作研習證明。

2、歉難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其他說明：

1、志工如已完成基礎訓練12小時及特殊訓練8小時，加上運用單位特殊訓練4小時訓練即可取得志工紀錄冊。

2、本研習提供「研習證明書」給「無」志工紀錄冊者；「有」志工紀錄冊者，提供「研習條」。

3、響應環保，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，本次會議不提供餐飲外帶。

三、針對本次研習課程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新市國小特教組林組長(5992895分機841、5894525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